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54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銘泉即益嘉裝璜設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2 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